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航黑豹”）拟出售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发行股份购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航黑豹的委托，担任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9.74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9.11 元，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6.92%，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 3.05%，万德四级行业（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指数）（882426.WI）累计涨幅 2.91%。

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特此说明。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航黑豹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2、不存在因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而导致中航黑豹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4日